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8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业废污水、中水回用及零排放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公司”）参与了东莞领益精密金属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二期项目的公开招标，并于2020年7月收到了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精密”、“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近日，公司与领益精密签署了东莞领益精密金属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站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额为6550万元。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约定工程竣工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而延期完工的风险；

2、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73.365万元

主营业务：手机、电脑部件及精密金属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切削工具、模具与数控设备、汽车零配件、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过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领益精密是上市公司领益智造（代码：002600）全资控股公司，为领益智造精密金属加工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该项目投产后，将提高领益智造的汽车、电脑以及手机等精密配件生产能力。领益精密作为领益智造重要控股公司，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范围：污水处理站二期EPC总承包工程，包括废水预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零排放。项目设计能力3200T/D，废水回用率60%以上。

2、合同金额：人民币6,55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3、合同工期：竣工日期2021年4月20日。

4、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5、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定位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主营（3+1）：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为工业和城镇环境治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核心装备制造、设施运维和项目投资（PPP、BOT）等。

公司旗下中电环保水务公司，专业从事大工业水处理和城镇水环境治理业务：

在大工业水处理领域，能够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其中，工业废污水处理板块专业处理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冶金、造纸、电站废水等不同种类废污水，并根据污染物的种类及处理要求，采取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微电解、水解酸化、厌氧、好氧、高级氧化 AOP、过滤等针对性技术路线的系统解决方案。特别是，公司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功研发“零排放”自主创新技术和集成系统，

具有“节能降耗、低污染、智能化”等优势，有效实现废水减排、末端处理达标、资源化回用与“零排放”。目前，公司客户涵盖国家重点工业（包括电力、石化、冶金、煤矿等），已承接实施了中盐昆山、江苏德邦兴华、连云港虹洋热电、山东鲁清、烟台万华、中核龙原、山东威海、神华包头、扬子巴斯夫、内蒙盛鲁等水处理项目，并在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成功实施了巴基斯坦塔尔、巴基斯坦吉航、印度 GMR、孟加拉古拉绍等水处理项目。

在水环境治理领域，能够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等，已在国内投资建设或承建、运营了近30个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包括：宁夏银川、河南登封、南京江宁、宁夏宁东及连云港临港化工园区污水厂，上海某国际知名游乐城污水厂，南京杨家圩黑臭水体治理。特别是，成功实施了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示范项目（6万吨/天）。

2、中国是世界上通信、消费电子、光电、汽车等现代工业产品的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精密制造业作为提供关键零部件的上游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产业优势突出。本合同的签署，拓展了公司在精密制造等领域的废污水处理业务，将巩固和促进公司的工业废污水处理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以废水零排放为特色的大工业水处理业务的竞争优势和市场规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与领益精密签署的上述合同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7.22%，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与领益精密签署的上述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